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寶隆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17號判決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案被告前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已於113年10月8日依法行一造辯論終結，茲因查悉被告係因另案於同年月3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爰基於保障被告憲法訴訟權之考量，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15時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姮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